

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文件

计算机、软件函〔2021〕5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指委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指委制度》已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指委制度》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指委制度

为深化本科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适应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学院设立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建设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任:汪萌(院长)

副主任:胡学钢、夏娜(教学副院长)

成员:

吴共庆、齐美彬、孙锐、欧阳一鸣(系主任);

李培培、魏振春、郑淑丽、张旭东、郎文辉、范之国、王禄生、李春华、罗月童(各系教师代表);

韦康(实验中心主任);

蒋建国、胡学钢、王浩(教学名师);

侯整风、窦建华(教学督导);

张海林(思政及学工代表);

邢大红、洪一(企业代表);

秘书:罗珣、李建华。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下设四个工作组:研究建设、课程组指导、监控督导、创新创业,就学院本科教学重大事务进行研究、指导、监督和审议工作。委员会架构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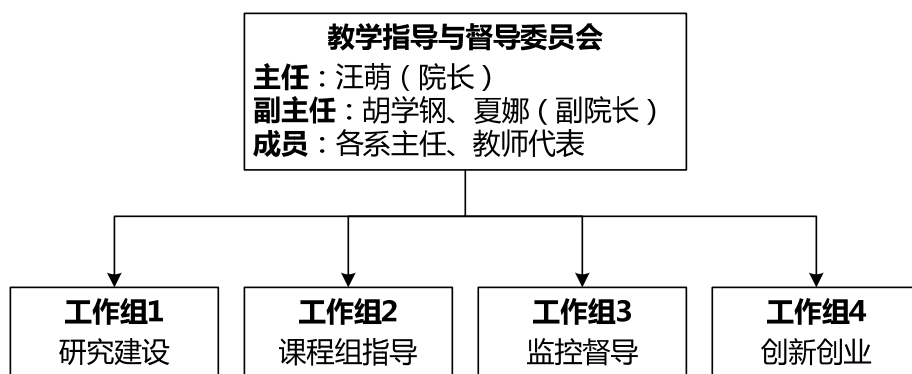


图 1. 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架构图

二、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与职责：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引导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在本学院的教学管理中发挥规划指导、规范运行、质量监督的作用，为学院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制度化、体系化、特色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建设出谋划策。

1、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 审议学院各专业的培养计划，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
2) 组织学院年度教学研讨会，开展全方位教育教学讨论；

3) 主持课程“年度论证”，与课程组进行教学交流；

（课程组制度见附件 1。）

4) 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督导；

5) 指导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培育；

6)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体系建设；

7) 指导其它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2、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 对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

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工作总体规划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大问题提供咨询；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2) 对学院教学工作包括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经费预算、教学绩效考核结果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咨询、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 对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开展研究，对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4) 结合学院实际提出阶段性教学工作的重点研究规划，对教师申报的质量工程项目、重点课程建设计划以及教学评优人选等事项进行评审，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学院的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对新进教师进行教学试讲，对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提供指导与咨询。

6) 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参与学院教学相关的各项评估工作，对学院本科教学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对学院教学状态数据库进行评议，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和认定。

7) 对学院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主动到课堂听课、下实验室，及时发现问题并了解一线教师的教学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下设四个工作组，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管理事务的决策、咨询和监督工作。工作组除了常规性工作，可临时接受主任下达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向全体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对于重大教学管理事务，例如涉及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质量监督保障、信息化教育教学、各类教学管理文件、实践教学条件和基地建设、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实施、各类教学事故认定、教学绩效考核等业务，需经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全体委员开会认定。

三、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与本科生院的关系

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协助学院谋划和制定科学的教学建设方案，争取学校的建设资源。学校本科生院根据学院建设规划的必要性、可行性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支持。学校与学院分工协作，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居中协调，共同实现学校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作和特色化发展的管理目标。

学院“做强做实”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执行校院两级职权和职责的划分工作，执行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系工作，在新的权责划分框架下，实现优化教育教学资源，提高学院本科教学积极性和执行力，同时实现学院的职责与职权相对等，相一致的目标。

本科生院管理部门的职责要体现出服务为主、管理为辅的特征。权责主要表现为制度规划、宏观决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引导学院做好本科教学工作。

四、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的建设目标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是学校加强本科教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学校实现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要促进学院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协助学院构建起结构协调、运行高效的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体系；要明确学院是本科教学的办学主体；要增强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意识和持续改进意识；要指导和督导学院强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工作，在强化过程评测和持续改进中不断提高建设水平；要指导和督导学院理顺学院与学校本科生院之间的关系、自身内部之间的关系、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关系、评估和激励之间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通过教学管理架构的再造和教学管理体系的重构，进一步发挥各级各类人员的教学管理积极性和能动性，进而形成一套系统、高效、协调、友好的教学运行管理体系，为教师和学生创造一个舒适的育人环境，教师都能人思教，学生都能人心向学，学校的人才培养再上一个新台阶。